

证券代码：831678 证券简称：利德浆料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金龙路 8 号国投众普森科技园 2 栋，三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宁文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899,8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王良约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杨锴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99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99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-013，2025-01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99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99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99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99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、融资租赁等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99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华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

2025-01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99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建平、袁添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；
- （三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